附件

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解释说明

本通知所指科技型中小微企业，是指在深圳市注册、依法在深圳市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费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下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“独角兽”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科技型企业。申报单位从业人数以2022年10月社会保险费缴纳人数为准。

“高新技术企业”是指依据《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科发〔2016〕32号）的规定，由深圳市科技、财政、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且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申报时仍在有效期。

“‘专精特新’企业”是指国家、广东省、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的“专精特新‘小巨人’企业”或“专精特新中小企业”。

“独角兽”企业是指成立10年以内、估值超过10亿美元、获得过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的企业。

“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”是指国家、广东省、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的“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”或“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”的生产企业。